

农业部关于切实加强2006年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5_86_9C_

[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2229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22290.htm) 农业部关于切实加强2006年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06]12号 2006年5月15日）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海洋伏季休渔制度作为我国依法保护渔业资源的一项重要管理制度，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实现渔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举措。国务院近期批准实施的《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中强调，要坚持和不断完善海洋伏季休渔制度。海洋伏季休渔制度自1995年实施以来，在沿海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各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业执法队伍组织开展了大量工作，使这项制度得到了较为全面、有效地执行。多年的管理实践证明，实施海洋伏季休渔适合我国国情，得到了社会各界及广大渔民的广泛理解和支持，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在国际上树立了我负责任政府的良好形象。但是，近年来休渔管理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在个别地区、局部海域违反休渔规定的问题较为突出，如不采取有力措施加以纠正，就有可能对整个休渔制度造成冲击。做好休渔工作的关键，是在完善制度的同时，继续强化管理措施，切实提高休渔质量。在充分调研论证和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本着“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我部决定，对部分海域的休渔作业类型及休渔时间做适当调整：从2006年起，将桁杆拖虾作业休渔时间从目前的1个月延长到2个月，即从目前的6月16日12时

至7月16日12时调整为6月16日12时至8月16日12时；从2007年起，将东海的灯光围网作业全部纳入休渔范围；其他现行有关休渔规定保持不变。为切实做好2006年休渔管理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一、沿海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要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文件和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的通知》精神，从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坚持和完善海洋伏季休渔制度重要性的认识，不断完善政府统一领导、渔业主管部门为主体、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休渔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各级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根据当地人民政府总体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休渔管理工作方案，并通过召开相关动员部署会议等形式，对各项休渔管理工作进行早动员、早部署，确保各项休渔管理措施落实到位。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